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72號

上訴人 陳穩源

陳華榮

蔣淑甘

被上訴人 楊子慧 （即黃秀濤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秉沅 （即黃秀濤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
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0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
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
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可證，其等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 官 董庭誌

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